**罪犯林觐伟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00号

罪犯林觐伟，男，汉族，1991年4月13日出生，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作出(2018)闽0802刑初5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觐伟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。刑期自2018年9月27日起至2022年4月2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10月1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林觐伟伙同他人于2016年至2017年4月期间，在新罗区以营利为目的，在网络上建立赌场并接受投注，价值人民币9324047.81元，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。

罪犯林觐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11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累计获得3041分，合计获得3041分，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18年11月至2021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041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5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0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6005.62元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觐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觐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